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3年9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錄: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5
2 永久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8 永久後償貸款 (11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8億美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19億日圓)	12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 (10億新加坡元)	12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3
1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3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4
1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4
2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5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5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6
2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6
2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7
2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30億美元)	17
2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15億港元)	
2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360億日圓)	19
29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20
3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2.5億美元)	21
3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21
32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 (12.5億美元)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447億日圓)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日圓)	
3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39億日圓)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 (6億新加坡元)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23億美元)	
註釋	27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内,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 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 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 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个週用
	律官限的非具体吸收虧損能力俱扬崇嫁)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		普通股權一級
,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а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亂溫皆員不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u>単调及果園</u>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a	的前八年週7%收後前員能力添古采园7年3週次%收後前員能力添古采园坐迎(别%收後能)員能力目的)	半 词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6百萬港元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6百萬港元
u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1,801.81億港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2 3	原訂到期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		נו <i>י</i> צבא ן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 -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5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0	撇 減特點	不適用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4 5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一級
5 6	<u>《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²</u>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額外一級 單獨及集團	
5 Sa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47	票息 / 股息	미는 <u>자</u> 껤 타	田中大海北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不適用	不適用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34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4 34a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4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33 34 34a 35 36 37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笋(;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第 ()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7 /20
4		不適用	不適用
5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 ³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云 凌田	天 帝田
		_不適用 額外一級	不適用 額外一級
	<u>《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²</u>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а	可計入單獨/戰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044百萬港元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044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7億美元	9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票息 / 股息	田白云河北	田古大海北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田2024年9月17日起,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0	撇 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搬游。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4a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捐盛时在良愿该从秋川中的业具(指明伯崩法律負履無力」負債时在負擔人夺級中系按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85		沒有	沒有
34a 35 36 37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不適用	沒有不適用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4 5		不適用	不適用 700 400
o G	<u>《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²</u>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單獨及集團
5 Sa	731八年獨/来國/軍國及朱國華姬(孤監官員平日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17百萬港元	7,850百萬港元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17百萬港元	7,8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23年3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期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為 參考利率+3.85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搬減特點 苯% 人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共振动 人如 书如八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2	石脚减,王命以命方		永久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水久	
33	石澱0%, 主印以印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u>永久</u> 不適用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合約性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2 33 34 34a 35 36 37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不適用 合約性	不適用 合約性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二級
6 6a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B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41百萬港元	7,518百萬港元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41百萬港元	7,51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啧──公允值	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田中石河新	用白云河封
17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田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田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4.07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第 (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2) 2000年到初及廣東州(1.0底天儿)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7 法田
4		不適用	不適用
5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二級 單獨及集團	二級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言八年詞/朱國/年間及朱國基礎(就溫官員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59百萬港元	5,26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59百萬港元	5,26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6.5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年
10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ト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A ALCONOMIC 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2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33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 \20
4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b Ba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8百萬港元	5,837百萬港元
,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8百萬港元	5,837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 (8,0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 (7.33億美元)
,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定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定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田内大阪社	田古不知我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日圓 5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0時 發布)+2.29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8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1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弗(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乘岡/華河及來國奎娅(就區官員本口口)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573百萬港元	5,21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
10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6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7 ³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ck	1)部分 惶吸收虧損能刀(但非監官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814百萬港元	21,74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没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8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9 ³

2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1	1)部分 惶吸収虧損能刀(但非監官資本) 要求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不適用
4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88百萬港元	3,48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 (8,800萬美元)	676億日圓(4.5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
_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8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撒滅,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1 201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0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1 ³
_		1际私央維制 - 真平宗塚20	16永央雄則 - 頁本宗塚21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來國/華灣及來國奎娅(就區官員和自助)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399百萬港元	18,22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強制	沒有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撒減特點 苯胺尿 性影学得受害人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2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³

2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預能刀(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ou	能力目的)	平周次获获起源的方称日来图金啶	平周次级权利其能力称日来国圣诞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485百萬港元	18,29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2021年4月13日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3			
_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04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20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20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0.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右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4a 35	復頃親初」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3	肩盛時往俱退復次級別中的10直(指明相關法律員體無刀傾俱時往俱權入等級甲系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赤」女唆兀I貝惟八 仁 1久	永」文唆兀県惟八と牧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57	條款與細則	11週 元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4 ³	小週 府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5 ³
_	できょう人力であると	际动央组织 - 頁本宗塚24	际动央雄则 - 直平宗体25

第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 億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à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45百萬港元	2,956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 (1.92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3.77億美元)
0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_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5500厘	3.400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0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 6a	可計入單獨/果國/單獨及果國基礎(亂溫皆員本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以計入半週7%收准預能力綜合集團7半週次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車 角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44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 (2.4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0	· 没有通问口(知道用) 	日间粮间口之饭的母间的芯口
17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固定
8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
		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
19	方店止派務职自的機制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_沒有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_沒有
22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20	*************************************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52 33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紧 接慢 无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8 ³

29)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 命力 惶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官負本) 安水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大 注田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6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確計太今類也
		(1)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
		日期(不包括此日), 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激減特點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定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自念並且向広正内印刷物里登惟力 可部分撒減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曾類即	不適用
-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9 ³

3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4		不適用	乙 海田
4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509百萬港元	15,65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11月2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1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447億日圓)

ı) ر و	1)部分 惶吸収虧損能刀(但非監官資本)要氷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對於會會理定注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不適用	不適用
ь 6а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小週用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521百萬港元	2,38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_12.5億美元	447億日圓 (2.9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1厘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為日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0 時發布)+1.3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2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3 ³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3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39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1
3a	票據的管限法律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不適用
за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个週用	个週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236百萬港元	75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日圓 (2.78億美元)	139億日圓 (9,3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15日	2032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日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0 時發布)+1.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没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調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33 34		个適用	个週用
-	古澤島市戦減、説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不適用 合約性	不適用 合約性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个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 34a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合約性	合約性
34 34a 35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對監查書四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6 6a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273百萬港元	17,32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11月3日	203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厘改為複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複
		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3 34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2 33 34 34a 35 36 37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20,916百萬港元	3,476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_27.5億美元	6億新加坡元(4.4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_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6月7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44年3月9日	2029年6月7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複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1年
		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1.492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80	撇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8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_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38 ³	<u>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9³</u>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	《已奉爾爾定3》 過度新復熟!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ba B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溫皆員平日的)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u>,</u>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票據面值	
0	會計分類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8月1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2027年8月14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8月14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_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8月14日起,分派率由5.887厘改為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7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沒有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1 2 3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www.hsbc.com.hk